

## 遗失声明

●内蒙古坤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00012263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满服饰经销中心遗失银行密码纸,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账号867100201421000170,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桃园福地老年公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28010023393)财务章(编号1528010023394)合同章(编号1528010023395)法人章(张立奇)各一枚,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王三娃小卖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23MA0P93QJ8Q,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王三娃小卖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230008643,声明作废●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代码9115010572012057XF特此声明●霍林郭勒永美窗帘店遗失税控盘1个,税控盘号667107951848,税号92150581MA0PN3A74T声明作废●丢失全科医生证,姓名:晋军(身份证号152601198407103619)全科医师号200601080313特此声明●张彦晓丢失身份证(号码130530200112202522)特此声明●刘俊虎遗失本人蒙AY6331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身份证号150105198210184618声明作废●周存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422197102171818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三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23695910202L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密码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内蒙古立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2MA7YPXT28P)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准格尔旗天地和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62267912675P)将单位公章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刘石柱不慎将汇豪南区59号楼4单元202室三期回迁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181433收据金额:38276元整,特此声明●内蒙古双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内地税号150102098939234)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及增值税普通发票16张(发票代码1500161320,发票号00307449-00307464),声明作废。

## 通知

●李素莲(150202194712062723)冒领2019年7月-2019年10月养老金1890元,限于2022年1月10日前退回冒领养老金于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局,不退者将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邱文玉(150103192302061025)冒领2018年2月-2018年6月养老金2362.5元,限于2022年1月10日前退回冒领养老金于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局,不退者将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张秀贞(150202192302281326)冒领2019年2月-2019年10月养老金4252.5元,限于2022年1月10日前退回冒领养老金于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局,不退者将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  
2021年12月22日

##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232000460)股东会于2021年12月2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减资公告

内蒙古博爽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R320XC)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8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法院公告

吕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吕文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吕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226056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2605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杨喜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华、李红艳诉被告杨喜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3557号民事裁定书、(2021)内0104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邵伟、王永红:  
原告杭锦后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邵伟、王永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26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邵伟、王永红欠原告杭锦后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贷款16667.1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杭锦后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7元,由被告邵伟、王永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吴丽平: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郝文海、马荣荣、郝胜利、吴丽平、高满河、张爱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薛亮:  
本院受理原告杜虹与被告薛亮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 法院公告

邢飞、张俊威、白锦君:  
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邢飞、张俊威、白锦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包头市丰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头市丰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段亚平、段东亚、刘生荣: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185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段亚平、段东亚、刘生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段亚平、段东亚、张海生: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090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段亚平、段东亚、张海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赵秀丽、燕国华、曹明、胡金翠: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2900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秀丽、燕国华、曹明、胡金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张金玲、丁永强、张建武、张建文: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233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金玲、丁永强、张建武、张建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鄂尔多斯市陶尔斯陶瓷有限公司、祁慧军、祁慧雄: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尔多斯市陶尔斯陶瓷有限公司、祁慧军、祁慧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和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